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全区结核药品（左氧氟沙星）公开招采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批复的采购组织形式及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实施办法的要求，现依据采购批复公开招采 2020 年全区结核药品（左氧氟沙星），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0 年国产结核药品（左氧氟沙星）

二、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流水号【2020】11923 号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捌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83520.00）

三、项目技术参数及具体要求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结核药品	左氧氟沙星	174000.00 片	100mg/片	83520.00

1. 所需运输及装卸入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2. 包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所有药品的包装箱、包装盒（瓶）上需印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提供免费药品”字样。每件包装箱内应附 1 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3. 供货商应在药品的有效期内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在有效期内生产厂家对任何缺陷和劣变药品应实施补偿改善措施，更换所有需要更换的药品并承担所需费用。更换时间到达最终用户不得超过 2 个月。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供货商有义务尽快通知买方，并能

够按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4. 投标单位须有完整的药物副反应的处理能力及善后工作机制和承诺。如药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的副反应或引起死亡, 由厂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如果投标单位为经销或代理单位, 须提供其与生产厂家之间有关这方面的协议。

交货时间: 中标供应商须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所有药品。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全区 12 个盟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连续近三年对本厂全部产品, 抽检无不合格记录或强制召回记录(由国家级或省级药检部门出示证明)。

3. 采购标的药品制剂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文号)。

4. 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相关的佐证文件, 如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技术白皮书、说明书等。

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产品的授权书。

五、报价及报价函要求

1. 投标报名人须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公开招采内容)复印件、经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证件不密封, 附外以便审核)。

投标时须将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资质复印件一并盖章提交。

2. 投标报价须报出单价及总价，报价函须加盖企业公章后密封签字、盖章递交，封面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企业名称、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投标报价须在有效期投标，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4. 中心设备与试剂科负责资格初审，最终资格由中心采购小组认定。

六、投标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报名时间：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8日

2. 投标报名地点：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与试剂科
(八楼802室)

3. 投标报名联系人：董冰

联系电话：0471-5316516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1月16日

